|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6 (Add.34)-C** |
|  | **2022年9月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IAP 34 – 修改第177号决议的提案 |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  |

**梗概：**

该提案旨在更新全权代表大会（PP）第177号决议以调整并统一相关内容，体现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2022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2）第76号决议和2022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第47号决议中案文的变动。国际电联各部门决议的精简减少了重复工作，提高了履行国际电联宗旨和使命的效率和效果。

MOD IAP/76A34/1

第177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认识到

*a)* 本届大会第19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促进物联网（IoT）与可持续智慧城市和社区的发展和本届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涉及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连通目标2030议程”；

*b)*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WTSA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涉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和WTSA第98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涉及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

*c)*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涉及在发展中国家普及有关国际电联建议书的知识和有效使用建议书，包括对按照国际电联建议书生产的系统进行C&I测试；

*d)* 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62-1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涉及与测试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是否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书及其互操作性相关的研究；

*e)* 国际电联各局主任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以及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进展报告，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4/2号课题开展的有关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C&I项目的工作；

*b)* ITU-T第11研究组针对C&I项目所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有关一致性评估指导委员会（CASC）和打击假冒ICT的工作）；

*c)* 多个ITU-T研究组正在参与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试点项目；

*d)* ITU-T拥有信息量大且属自愿性的产品一致性数据库，并且通过提供已按照ITU-T建议书进行过一致性测试的ICT设备细节逐步对其进行充实和推广；

*e)* 国际电联C&I门户网站不断更新；

*f)* CASC与其它认证机构开展协作，正在建立一个评估ICT设备与ITU-T建议书是否保持一致的联合认证机制，

进一步认识到

*a)* C&I程序用来保护消费者和网络以及防范无线电设备干扰；

*b)* 通过相关项目及信息共享、政策和决定的落实而广泛实现的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C&I，能够增加市场机遇，提高可靠性，并且促进全球一体化和贸易活动；

*c)* 测试与一致性评估方面的技术培训和机构能力建设是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开发各自的能力并推动全球互连互通的关键工具；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亦可通过与现有区域性标准机构和各国标准机构的协作机制使用这些机构已经提供的一致性评估，因此受益；

*e)* 现有的国际一致性评估方法提供了一种健全且运作良好的基础设施，而且发展中国家已在使用；

*f)* 将一项有关采用国际电联标志的决定推迟至《行动计划》支柱1（一致性评估）达到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理事会2012年会议）后做出；

*g)*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中小微企业（MSME）通过提供价格可承受且可互操作的技术，为包括数字经济在内的整个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

*h)* CASC正在制定国际电联专家的认可程序并且为在ITU-T中实施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而制定详细程序，

考虑到

*a)* 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的C&I项目行动计划的支柱包括：1) 一致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能力建设，和4)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b)* 一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未获得对设备进行测试并向本国消费者提供保证的能力；

*c)* 电信/ICT设备的一致性评估可减少通信系统间的干扰，提高不同制造商设备间的互操作性，同时提高人们对产品质量的信心；

*d)* C&I对于包括中小企业（SME）在内的企业以及年轻开发人员在设计、开发和营销电信/ICT设备中的重要性；

*e)* 除ITU-T建议书外，还有其它一致性评估机构和标准制定组织（SDO）、论坛和联盟制定的大量C&I测试规范；

*f)* 一致性测试本身并不保证设备的互操作性或假冒设备的发现，但是保证了被测设备符合特定标准；

*g)* 一致性评估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测试和检验，尤其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打击假冒ICT设备；

*h)*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C&I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i)*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实施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的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营费用很高；

*j)* 有必要与一批外部一致性评估机构（包括认可和认证）开展合作；

*k)* 由于技术、设备和终端的快速发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实验室需要定期更新，

做出决议

1 赞同WTSA第76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ITU-R第62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和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的目标，以及理事会2014年会议审议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C14/24(Rev.1)号文件）；

2 在与每个区域协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工作，包括旨在提供资料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并将其建成一个功能全面的数据库的工作，同时考虑到a) 一致性试点数据库的成果及其可能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如，其他标准制定组织（SDO））产生的影响；b) 该数据库将在缩小标准化差距上对每个区域的影响；c) 对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潜在责任问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磋商结果；

3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酌情协助他们成立适于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中心，并且鼓励政府和非政府、国家和区域性组织以及国际上的一致性评估机构之间开展公私协作；

4 促进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相关实体之间开展合作，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降低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评估中心的造价，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针对理事会首肯的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协商和评估研究，并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需求，包括与电信发展局（BDT）主任开展协作，落实关于人才建设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测试设施方面的建议；

2 根据行动计划，继续开展与ITU-T建议书保持一致的试点项目，提高互操作性概率；

3 加强并完善标准制定进程，通过一致性来提升互操作性；

4 为本决议的长期实施不断更新行动计划；

5 就本决议的实施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包括研究结果的进展报告；

6 与BDT主任合作并根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1的磋商情况，实施理事会2012年会议认可并经理事会2013年会议修订的行动计划，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以及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紧密协作

1 推进WTDC第4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和行动计划相关部分的实施并向理事会做出汇报；

2 协助成员国研究解决与不一致设备相关的关切；

3 继续与经认可的机构协作开展在职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利用国际电联学院生态系统，包括与防范ICT设备造成或受到无线电通信干扰相关系统的活动；

4 在国际电联C&I项目的支柱3和4中：

a) 提高人们对C&I项目对于某些IoT设备适用性的认识；

b) 提供有关技术规则和合规测试的能力建设，以便支持包括SME和年轻人在内的开发人员所设计的电信/ICT设备能够进入本地、区域性和全球市场；

5 利用国际电联项目种子基金，鼓励捐赠机构资助作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的测试中心每年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

6 与其它各局协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酌情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性和次区域ICT测试中心确定为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以便根据相关建议书对与其需求相关的设备和系统进行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包括发展或酌情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

7 帮助成员国增强一致性评估和测试能力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专家；

8 推进与区域性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机构开展协作，尤其是在技术性一致性评估方面的协作，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1 审议三个局主任的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本决议目标的实现；

2 就本决议的落实进展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3 考虑在行动计划支柱1达到更加成熟的发展阶段后引入国际电联标志的可能性，同时顾及技术、财务和法律方面的影响；

4 继续支持实施国际电联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并向国际电联成员提供经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清单，

请成员

1 普及一致性数据库试点，在经认证的测试实验室（第1方、第2方或第3方）利用适用ITU-T建议书或由经认证的认证机构或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SDO或论坛采用的程序对产品细节进行测试；

2 参加国际电联推进的互操作性活动以及国际电联各研究组有关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问题的工作；

3 在进行发展中国家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职培训）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在职培训，尤其是将此内容作为向发展中国家供应的电信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供应合同的一部分；

4 支持建设区域性一致性测试设施，或促进现有实验室基础设施的使用，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5 参与国际电联的评估研工作，以促进在各区域建立协调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框架，

请达到ITU-T A.5建议书资质要求的组织

1 参与国际电联的一致性试点数据库活动，相互共享链接，通过让一个产品参引更多的建议书和标准丰富其内容，同时使厂商的产品有更多展示机会，并扩大用户的选择范围；

2 参加电信标准化局（TSB）和BDT推动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和活动，特别是由运营商为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获得实地经验的机会，

请成员国

1 为本决议的落实做出贡献；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性测试实体协助国际电联落实本决议；

3 采用基于ITU-T建议书的一致性评估制度和程序，提高服务质量/体验质量，提高设备、服务和系统的互操作概率；

4 利用各国和/或各区域建立的一致性评估系统共同打击假冒设备。

\_\_\_\_\_\_\_\_\_\_\_\_\_\_

1. 1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